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26	京能华清	2025 年 7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张家旭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双方为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京能财务发生最

高存款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发生贷款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审议《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审核了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后，拟定了《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审议《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后，拟定了《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2025-036）。

（四）审议《关于选举张家旭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吉标辞去第五届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推选张家旭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邮件或电话

联系人：韩彩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用友软件园中区13号楼

联系电话：010-62434183

传真：010-62434182

邮箱：han_cy1102@126.com

邮政编码：1000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